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靖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上訴人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上訴意旨:原審判決固認為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然而被告於本案之警詢、偵查，均矢口否認犯行，且多所辯解，足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耗費司法資源多寡，均與自始承認犯行者相去雲泥，反應於刑度上，自應為合理之差別處遇，惟原審判決科刑時卻僅泛稱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而未見對刑度為差別處遇之說明，恐有論理之闕漏，且觀諸被告上揭犯後態度，實難認被告確已對於自身本案犯行，有出於真誠之悔悟。惟原審判決科刑時卻僅泛稱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而未見對刑度為差別處遇之說明，恐有論理之闕漏，且觀諸被告上揭犯後態度，實難認被告確已對於自身本案犯行，有出於真誠之悔悟。且被告自承其係因有辦理貸款之需求，致違犯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之本案犯罪動機係因其經濟狀況不佳所致，惟卷內均未見有何被告於本案發生後，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之佐證，是被告若再遇經濟情形不佳之處境時，極有可能為謀取相對應之報酬而再犯情節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取財罪行，原審漏未審酌上情，逕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理應知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予以緩刑宣告。又原審判決既認為被告經本案之偵查審判程序後，當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諭知，於量刑上宜科以被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方為妥適。原審判決未審酌前揭情狀而為緩刑諭知，恐有不當。爰提上訴請撤銷原審之量刑等語。

㈡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檢察官於上訴書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部分（含科刑輕重及緩刑諭知）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2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含科刑輕重及緩刑諭知是否妥適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供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時隱匿自己身分，增加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之犯罪情節。及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因被害人認其並無損失而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並無前科之素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於本院（即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緩刑2年之諭知。

㈢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情況及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與比例原則相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

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應予尊重。是檢察官上述主張被告犯後態度並未如原審所認為之良好，及被告僅因經濟狀況不佳即犯本案之動機等，均不宜量處輕度刑及為緩刑諭知等語。惟本院考量本案被告涉案情節較輕，且被害人認並無受損害等情，原審量處之刑，並無不妥，且以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罪，並非具難以原諒之惡性，而為緩刑2年之諭知，以勵自新。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後，認原審之科刑與緩刑諭知均尚稱妥適，且查本案量刑基礎既無明顯變動之情。從而，檢察官以原審之科刑太輕及緩刑諭知不當等量刑事由提起本件上訴，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